

p. 1008 : -1【論雖說實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隨煩惱。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。皆世俗有。慳憍掉舉是貪分故。皆世俗有。覆誑諂惛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。皆世俗有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。放逸是假有。如前說。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。一切皆是世俗有。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。及慧分故。俱是假有。」(T30, p. 604a29-b6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問：此師何故七非隨俱？答：此師意說。二十隨惑。雜集論說皆假有故。依根本惑分位立之。此識俱惑。恒無間斷。無分位。故不得並。又五十八云。諸隨煩惱皆是煩惱品類。若爾。何故決擇五十五云。無慚·無愧·不信·懈怠是實物有。放逸是假有。餘者論說是世俗有耶？答：此師意說。假者有二：一相待假。二分位假。前無實體。分位假者而是有體。云實有者。據分位說。云世俗者。通於假實。以相待·分位俱名為假。實有假有。理可易知。世俗有言應須分別。唯識論等說沈·掉等是別有體。如何大論云世俗有？答：言世俗有者。非謂假有。不同放逸定是假故。不同無慚等四。依勝道理。別有體用。不名實有。此沈·掉等皆他等流。別有體性。義非勝顯。不名勝義有。非體假無。名世俗有。」(T43, pp. 743c29-744a1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：「是實有物。是世俗有者。望遍計所執無體。此是依他有體。故言實。不如圓成實性。名世俗有」(T43, p. 184b15-1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是諸善法。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答：三世俗有。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。所以者何？不放逸捨是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精進分故。即如是法。離雜染義建立為捨。治雜染義立不放逸。不害即是無瞋分。故無別實物。」(T30, p. 602b22-27)11 善心所：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痴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成唯識論六卷云：

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。謂不放逸、捨、及不害。餘八實有。相用別故。～《法相辭典》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6：「五十五亦爾。彼言世俗有。世俗有言。通假實故。」(T43, p. 441b7-8)

p. 1010 : 5【尋伺】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：「三尋求者。令心忽務急遽。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四伺察者。令心忽務急遽。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及慧之各一分為體。思正慧助。不深推度。名之為尋。慧正思助。能深推度。名之為伺。」(X48, p. 344b2-6)

p. 1012 : 6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6：「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，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污性成無是處故。」(T31, p. 723a28-b1)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4：「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污品中恒共相應。」(T31, p. 676b22-23)

p. 1012 : -4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惛沈者，謂愚癡分，心無堪任為體，障毘鉢舍那為業。掉舉者，謂貪欲分，隨念淨想，心不寂靜為體，障奢摩他為業。隨念淨相者，謂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等故，心不寂靜。不信者，謂愚癡分，於諸善法心不忍可、心不清淨、心不希冀為體，懈怠所依為業。懈怠所依者，由不信故，無有方便加行樂欲。懈怠者，謂愚癡分，依著睡眠倚臥為樂，心不策勵為體，障修方便善品為業。放逸者，依止懈怠及貪瞋癡，不修善法，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」(T31, p. 699a27-b9)

p. 1013 : 6【定變化障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4：「問如定變化障者。依定得通。能起變化。由彼硬澁無堪任性。能障於彼變化等事。變化之障。依主得名。」

(T43, p. 900a25-27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意云：即硬澁是無堪任性。能為定障。復是變化障。變化者。即神通也。然此無堪任性能為定障。非唯是染污諸不調柔性。即三性心中皆有此性。今既善心有無堪任性。豈善心中有惛沈耶？謂惛沉以無堪任為性故。故為此難。」(X49, p. 604c8-12)

p. 1013 : 7【由第七有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由第七有至無堪任者。問：如有漏定得輕安時。即無硬澁。豈可第七無惛沉耶？若無惛沉。應非遍染。若許有者。應無調暢。性相違故。答：由定力故。令第七中惛沉微劣。故無硬澁、得有輕安。說無堪任通三性者。不言在定。亦無過失。又有漏定雖有輕安。若望勝定。仍名硬澁。即由第七無堪任故。若起無漏。即無此事。」(X49, p. 442a9-14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如有漏善等者。意說：由惛沈與七識俱。遂令善心有無堪任。非自善心有惛沈也。成無堪任者。如第七有我執等。令前六識所起施等不能亡相等是。」(X49, p. 604c13-15)

p. 1014 : 1【五十三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5：「五十[5]三說是假有者。必無別體。」(T43, p. 397c28-29)[5] 三【大】，五【考偽-大】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：「此（非擇）滅。亦是假有非實物有。所以者何？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。」(T30, p. 593a22-23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隨煩惱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。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。覆、誑、諂、惛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。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是實物有。放逸是假有。」(T30, p. 604a29-b4) 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疏》卷 2：「若依《瑜伽》，二十七是實有，二十四是假有。若依《對法論》文，二十二是實物有，餘并假有。言二十二實物有者，謂遍行五、別境五、

善十一中，七是實有，四是假有。」(T44, p. 57b3-6)「根本煩惱為有十中，五是實有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。五是假有。」(T44, p. 57b13-14)

p. 1014 : 3【或文外意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中所辨至或文外意者。本意欲明遍染心義。今論有體無體。故云文外意也。或此掉舉。諸論皆說貪分。今云有別體者。即諸論文外意也。」(X49, p. 442a15-1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意云此中所說世俗有是實有者。即瑜伽文外意也。彼論不許世俗有者是實有故。問：云何名世俗有？答：世間共說掉舉是貪分。故世俗有。家說是貪分名世俗有也。」(X49, p. 604c18-21)

《解讀》：所言一切染心，即瞋(心所)起時，亦定有『掉舉』(心所)與之相應的自性，然而於『貪』(心所)生起位的時候，則掉舉活動特別增強、增多。彼既順貪而有故，而又有其實體，故方便說其遍於不善及有覆無記的染心而有。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三說：法若是『假有』者，則必無有別體，是「實有」者，即有其別體。世俗有者，或別有體，或別無體，此如本論於下文卷六中自有解釋。此掉舉心所，既然是『世俗有』，故可是實有。此中所辨實有體等義，或是就《瑜伽師地論》的文外別意而為說(按：《瑜伽論》不許世俗有是實有義)；諸論多約依『貪』(之一分)之上而立掉舉之義，故把『掉舉』說言為『貪』(之一)分。世俗有中，剋實出體而言，即是別有體義也。

p. 1014 : 5【舉如何等】《集成編》：此生起意。掉舉與悔及眠有四種同：一遍同。二增同。三分同。四有體。初遍同者。悔眠遍三性心。掉舉遍染。悔眠癡位增。掉舉貪位增。悔眠癡分。掉舉貪分。悔眠有體。以不四定中唯言尋伺假故。掉舉亦是有體。以有四同。欲舉類例。寄問而起。言為會此文等者。即指

上文。P. 458c

p. 1014 : 8【但說此二以為癡分】《解讀》：睡眠與『悔』彼二心所無體，而唯是『愚癡』（之一）分者，則於善及無記心生起之時，此『眠』與『悔』便應非有，既不能與善法相應，如何可說為『遍三性心』？不爾（按：此指若『眠』與『悔』又遍通三性心，又體即是癡之一分），則愚癡亦應遍通於善心而有相應，即成大錯。可知『眠』與『悔』雖稱『癡分』而體實非『癡』，故能通三性；同理：『掉舉』雖稱貪分，而體實非貪，故能遍一切染心。

掉舉是貪分，睡眠、惡作是癡分，三者皆世俗有。

p. 1014 : -5【對法論等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睡眠者，依睡因緣，是愚癡分，心略為體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，…惡作者，依樂作不樂作、應作不應作，是愚癡分，心追悔為體，或善或不善或無記…」(T31, p. 699c6-17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：「尋、伺、惡作、睡眠。此四隨煩惱，通善不善無記心起。非一切處、非一切時。」(T30, p. 622c4-6)

p. 1014 : -3【何義不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何義不同者。以掉舉例同悔、眠。令有體也。有何義不同悔等。而令無別體耶？」(X49, p. 604c22-23)

p. 1015 : 1【或六或十遍諸染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。」(T30, p. 604a26-27)卷 58：「隨煩惱放逸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。」(T30, p. 622b27-29)

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：「雖(瑜伽論中)餘處(復)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。而彼俱依別義說徧。非彼(或六或十)實徧一切染心。謂依二十隨煩惱

中。(其)解通(于分別之)麤(及通俱生之)細。(通于有覆)無記(及通)不善。(又能)通障定慧。(此等)相顯(故)說六(隨徧諸染心。又)依二十二隨煩惱中。(其)解通(于分別之)麤(俱生之)細。(又通不善及有覆之)二性(故)。說十(隨徧諸染心。)故此(所說唯五隨煩惱。與)彼(六徧、十徧之二)說(各依別義)。非互相違。」(X51, p. 354b14-20)

p. 1015 : 7【二十種】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嫉、慳之十，為小隨惑。無慚、無愧之二，為中隨惑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之八，為大隨惑。此三種二十之煩惱，盡隨他之根本煩惱而起，故名隨煩惱。唯識論六曰：「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，故名隨煩惱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：「云何名隨煩惱？略由四相差別建立：一通一切不善心起。二通一切染污心起。三於各別不善心起。四善不善無記心起。非一切處非一切時。」(T30, p. 622b23-26)

p. 1015 : 7【不取別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不取別境等者。邪欲、邪勝解是別境染分。此間不取。然忘念等三。雖通痴分及別境染分。然今但取是痴分者。若據二十二隨惑。即不取邪欲、邪勝解及忘念等三。偏取是別境染分者。」(X49, p. 605a1-4)

p. 1015 : 9【故簡別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今言二十者至二俱相顯者。約此疏說六遍中有五義簡：第一簡不定四。第二簡根本。第三簡忿等。第四簡無慚。第五簡昏沉等。若依論。但有三簡。」(X49, p. 605a7-9)

p. 1015 : 9【此四說名隨煩惱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：「尋伺惡作睡眠。此四

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。非一切處非一切時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。便令身疲念失。心亦勞損。是故尋伺名隨煩惱。此二乃至初靜慮地。惡作睡眠唯在欲界。又有定地諸隨煩惱。謂尋伺誑詔。惛沈掉舉。憍放逸懈怠等。」(T30, p. 622c4-10)

p. 1015 : -6【不說根本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不說根本名為遍故者。既言隨。(非)遍染。根本設名隨。由不說是遍。故今簡之。」(X49, p. 605a10-11)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疏釋「隨煩惱」彼一辭的涵義言：「所言『隨煩惱』者，是簡去於前所述的『根本(煩惱)』十法，容或以彼亦名『隨(煩惱)』，然而不能說彼等『根本(煩惱)』名為遍一切染心故。」

p. 1015 : -5【解通麤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解通麤細者。意說：染心行相有麤細也。麤者。行相猛利。猛利心中起煩惱故。細者。行相沉審。審心中起煩惱故。故此六法通二種行相。故遍染心。」(X49, p. 605a12-14)

p. 1015 : -5【簡惛沉掉舉二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簡惛沉掉舉二法者。意說：不信等六法。通障定慧。行相增勝。惛沉掉舉二法不得通障。故此六中不說惛掉。」(X49, p. 605a15-17)

p. 1015 : -2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惛沈者，謂愚癡分，無堪任為體，障毘鉢舍那為業。掉舉者，謂貪欲分，隨念淨相，心不寂靜為體，障奢摩他為業。隨念淨相者，謂追憶往昔隨順貪欲戲笑等故，心不寂靜。」(T31, p. 699a27-b2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4：「然實惛掉通障止觀。行相相違。今各別說。瑜伽等說。惛沉障止。掉舉障觀。依相順障。亦不相違。」(X48, p. 59c1-2)《解深密經疏》卷 7：「解云。止觀各有二障。一性相相順障。惛沉止。掉

舉觀。是故瑜伽五十八、十九等。皆云昏沉障止。掉舉障觀。昏昧輕利。性隨順故。二性相相翻障。昏沉障觀。掉舉障止。如集論、雜集、顯揚第一、成唯識論第六卷等。昏沉與觀。掉舉與止。性相翻故。是故蓋中說相翻障。今圓滿中。各各雙除。順翻二障。得圓滿故。」(X21, p. 341a17-23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：「於修學增上戒時。無慚無愧數數現行能為障礙。若於修學增上心時。昏沈睡眠數數現行能為障礙。若於修學增上慧時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為障礙。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。嫉妬慳悋數數現行能為障礙。」(T30, p. 803b5-11)

p. 1016 : 6【雖復簡他非所遍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雖復簡他非所遍義者。意云：據就隨惑中。簡他邪欲解等不名遍。以邪欲解等不遍故。非是此六便遍一切染心也。」(X49, p. 605a23-b1)《解讀》：於二十隨惑中，雖已簡除他邪欲解等他法，但依上述三義所訂下『不信等六法』尚非能對一切所染之法都具遍義。故即使言此不信等六法以皆能遍故，名遍染心，其實並非一切染者（如邪欲、邪勝解等），此不信等六法皆能遍之而與之相應。《集成編》卷 22：今謂此釋非。疏文意。於二十與二十二隨惑中。唯就二十中為說。雖復簡他。非謂遍不遍義。P. 459, c